

《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30
2.	加入第 VA 部	A30

第 VA 部

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

	78A. 第 VA 部的釋義	A30
	78B. 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	A32
	78C. 作出第 78B 條命令的方式、送達及刊登	A36
	78D. 違反第 78B 條命令	A36
	78E. 就第 78B 條命令採取的行動，以及提供樣本	A36
	78F. 獲取資料或文件副本的權力	A38
	78G.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A40
	78H. 補償	A40
	78I. 食物的檢取、標記或銷毀	A42
	78J.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A44
	78K. 實務守則	A44
	78L.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A46
3.	指定主管當局	A46
4.	根據第 131(1) 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A48
5.	罰則	A4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9 年第 3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9 年 5 月 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

- (a) 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令他可為保障公眾衛生而作出關於食物的命令；及
- (b) 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2009 年 5 月 8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2. 加入第 VA 部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現予修訂，加入——

“第 VA 部

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

78A. 第 V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危害”(hazard) 指食物中可能對健康導致不良影響的某種生物、化學或物理因素，或可能對健康導致不良影響的某種食物狀況；

“供應”(supply)就任何食物而言，指——

- (a) 售賣該食物；
- (b) 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
- (c) 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
- (d) 依據以下活動而傳交、傳遞或送交該食物——
 - (i) 售賣；或
 - (ii) 交換或處置，並為此收取代價；或
- (e) 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食物”(food)具有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包括活家禽、活爬蟲類動物及活魚；

“第 78B 條命令”(section 78B order)指根據第 78B(1) 條作出的命令，而在文意有需要的情況下，亦包括根據第 78B(5) 條不時更改的上述命令。

78B. 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

(1) 主管當局可作出命令，飭令作出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事項——

- (a) 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輸入任何食物；
- (b) 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供應任何食物；
- (c) 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並指明收回的方式及限期；
- (d) 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指明查封、隔離、銷毀或處置的方式及限期；
- (e) 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或准許在該期間內按照該命令指明的條件，進行該等活動。

(2) 凡主管當局在作出第 78B 條命令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該命令方可作出。

(3) 在斷定是否有第(2)款所指的合理理由時，主管當局可在切實可行和合理的範圍內，盡量考慮所有主管當局認為適當的及攸關該個案的情況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從有關食物的任何進口商或供應商取得的資料；
- (b) 從政府分析員取得的資料、報告或測試結果；
- (c) 從任何國際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的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取得的資料(包括報告、警報、警告及諮詢意見)；
- (d) 從政府分析員取得報告或測試結果所需的時間；
- (e) 有關食物的任何危害的特徵、有關食物的危害的水平、有關食物的食用模式，及一般公眾和易受傷害組別人士接觸有關食物的情況；
- (f) 任何關乎有關食物的法例規定；
- (g) 關於上述危害的來源及範圍的資料，尤其是上述危害是否存在於整個生產或供應程序或其任何部分，或局限於某一批食物。

(4) 第 78B 條命令必須指明——

- (a) 該命令擬約束的人士或人士類別；
- (b) 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詳情；
- (c) 作出該命令的原因，及引致作出該命令的主要因素；
- (d) 禁令或所需行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在該命令下的條件(如有的話)；
- (e) 第(1)(a)、(b)、(c)、(d)或(e)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期間或限期；及
- (f) 該命令所根據的條文，及違反該命令任何條款的後果。

(5) 主管當局可沿用作出第 78B 條命令的相同方式，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第 78C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就根據本款更改或撤銷第 78B 條命令而適用，猶如該條就第 78B 條命令而適用。

(6) 第 78B 條命令不是附屬法例。

78C. 作出第 78B 條命令的方式、送達及刊登

(1) 第 78B 條命令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可致予——

- (a) 某一或某些特定人士；
- (b) 某類別人士；或
- (c) 所有人。

(2) 如第 (1)(a) 款所提述般致予某一或某些人士的第 78B 條命令，必須送達該人或他們中的每一人。

(3) 如第 (1)(b) 或 (c) 款所提述般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的第 78B 條命令，必須在憲報刊登。

(4) 第 78B 條命令一經生效，即對該命令所致予的人具約束力。

(5) 凡第 78B 條命令送達任何人，該命令在送達時即就該人而生效。

(6) 如第 (1)(b) 或 (c) 款所提述般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的第 78B 條命令，於該命令指明的時間生效。

78D. 違反第 78B 條命令

(1) 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違反該命令任何條款，即屬犯罪。

(2) 即使有關的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給的牌照、執照、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的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3) 被控犯違反第 (1) 款的罪行的僱員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是在其受僱期間，在違反第 78B 條命令的條款的情況下，作出有關作為或沒有作出有關作為，而且他是按其僱主在其受僱期間向他發出的指示，而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及
- (b) 在有關時間，他所處的崗位，並非可作出或影響關乎該作為或不作為的決定。

78E. 就第 78B 條命令採取的行動，以及提供樣本

(1) 主管當局可向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送達通知，要求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或限期內)——

- (a) 將他就該命令採取的行動，告知主管當局；或
 - (b) 向主管當局提供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樣本，以供進行化驗或細菌檢測，或其他檢驗，樣本數量須符合該通知指明者。
- (2) 如有任何食物樣本遵照第(1)(b)款所指通知而提供予主管當局，主管當局必須向看似是合法保管該食物的人，支付該樣本的市價，如有關市價不詳或並非可輕易確定，則須支付合理價錢。
- (3) 獲送達第(1)款所指通知的人如——
- (a) 沒有遵從該通知；或
 - (b)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遵從該通知——
 - (i) 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
 - (ii) 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
- 即屬犯罪。

78F. 獲取資料或文件副本的權力

- (1) 如主管當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所管有的資料或文件，可協助主管當局決定是否須作出、修改或撤銷某項第 78B 條命令，主管當局可向該人送達通知，要求該人——
- (a) 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提供該通知指明的資料；或
 - (b) 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示該通知指明的文件，並准許獲主管當局為此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在該時間及地點，製備該等文件的副本。
- (2) 獲送達第(1)款所指通知的人如——
- (a) 沒有遵從該通知；或
 - (b)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遵從該通知——
 - (i) 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出示他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文件；或
 - (ii) 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出示在要項上失實的文件，
- 即屬犯罪。

78G.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1) 任何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 28 天內，針對原先作出的該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任何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根據第 78B(5) 條更改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項更改約束後 28 天內，針對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凡第 78B 條命令是如第 78C(1)(b) 或 (c) 條所提述般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而有人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則如《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 授權或規定送達任何文件或發出任何通知予受該命令約束的人，該文件或該通知可按以下方式送達或發出——

(a) 在憲報刊登；或

(b)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主席藉他簽署的書面通知指明的任何其他方法。

(4) 除非主管當局另有決定，否則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並不令有關的第 78B 條命令暫緩執行。

78H. 補償

(1) 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可就第 (3) 款所列種類的損失申請補償，該項補償可作為政府所欠的民事債項追討，款額為就該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公正和公平者。

(2) 有關的人必須證明以下情況，方有權獲得補償——

(a) 主管當局在作出或更改有關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如此行事；及

(b) 該人蒙受有關損失。

(3) 第 (1) 款所提述的損失，為屬遵從有關的第 78B 條命令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以下損失，或屬根據第 78I(1) 條就有關的第 78B 條命令行使權力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以下損失——

(a) 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全部或部分損失，而該食物——

(i) 已遭銷毀或已以其他方式處置；

(ii) 不再適宜供人食用；或

- (iii) 已貶值；
- (b) 實際和直接招致的費用或開支。
- (4) 可追討的補償款額——
 - (a) 就第 (3)(a) 款所列種類的損失而言，不得超過有關食物在緊接有關的第 78B 條命令作出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前的市值；及
 - (b) 就第 (3)(b) 款所列種類的損失而言，不得超過所招致的費用或開支的實際款額。
- (5) 第 (1) 款所指申請——
 - (a) 的申索數額如不超過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最高司法管轄權，可向該審裁處提出；或
 - (b) 不論申索數額為何，均可向區域法院提出。

78I. 食物的檢取、標記或銷毀

(1) 如獲主管當局為此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覺得，任何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就任何食物而違反該命令的條款，該人員可——

- (a) 將該等食物或裝載該等食物的包裝，從該人處檢取和移走；
- (b) 在該人管有的該等食物加上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或
- (c) 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人管有的該等食物，或安排將該等食物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2) 主管當局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向第 (1) 款所提述的人追討根據第 (1)(a)、(b) 或 (c) 款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猶如該等費用為該人欠主管當局的債項。

(3) 如任何人意圖欺騙他人而移去、更改或塗掉任何根據第 (1)(b) 款加上的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即屬犯罪。

(4) 任何公職人員在根據第 (1)(c) 款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食物或安排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食物前，必須將一項說明及其他足可識別該等食物的其他詳情記錄在案，而主管當局必須保管該紀錄，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

(5) 如被告人被裁定犯本部所訂罪行，法庭可命令將定罪所關乎的食物，以及在被告人處所發現的相類食物，或在犯罪時或有關食物被檢取時由被告人管有的相類食物，連同所有裝載該等食物的包裝一併沒收。

(6) 根據第(5)款沒收的食物及裝載該等食物的包裝，均可按主管當局指明的方式處置。

78J.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1) 就本部而言，任何僱員在其受僱期間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既是他亦是其僱主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

(2) 就本部而言，任何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該另一人授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的人所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既是該另一人亦是該代理人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

(3) 在就本部所訂罪行而針對某人就其僱員或代理人被指稱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作為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除非該人確立第(4)款描述的免責辯護，否則該人可被裁定犯該罪行，和因犯該罪行而受處罰。

(4) 如有法律程序憑藉本條針對某人而提起，而該人證明他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以防止有以下情況，該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的僱員或代理人，作出有關作為或沒有作出有關作為；或
- (b) 有關的僱員在其受僱期間，或有關的代理人在其獲授權期間，作出有關類別的作為或沒有作出有關類別的作為。

78K. 實務守則

- (1) 主管當局可發出主管當局認為適合就本部提供實務指引的實務守則。
- (2) 主管當局如根據第(1)款發出實務守則，必須藉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該守則；
 - (b) 指明該守則的生效日期；及
 - (c) 指明是為本部哪些條文而發出該守則的。

- (3) 主管當局可不時修訂根據第(1)款發出的實務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4) 第(2)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修訂，一如第(2)款適用於實務守則的發出一樣。
- (5) 主管當局可隨時撤銷根據第(1)款發出的實務守則。
- (6) 主管當局如根據第(5)款撤銷實務守則，必須藉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該守則；及
 - (b) 指明撤銷的生效日期。

78L.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1) 任何人不得僅因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而被人循任何民事或刑事途徑起訴。

(2) 然而，如在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實務守則的條文攸關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

- (a) 該實務守則可在該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有關的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條文的證明，可被該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援引用於確立或否定該事宜。

(3) 在法律程序中，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院覺得屬第 78K 條所指公告的標的之實務守則，須視為該公告的標的。

(4) 在本條中——

“法律程序”(legal proceedings) 包括就根據第 78G 條提出的上訴而進行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訴訟及程序；

“法院”(court)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裁判官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 78K(1) 條發出、並根據第 78K(3) 條不時修訂的實務守則。”。

3. 指定主管當局

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78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8E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8F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8G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8H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8I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8K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4. 根據第 131(1) 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附表 6 現予修訂，加入——

“78D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8E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8F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8I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5. 罰則

附表 9 現予修訂，加入——

“78D(1)	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78E(3)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78F(2)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78I(3)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